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5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此外,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90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5985%,最高成交价7.05元/股,最低成交价6.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7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8,549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58,829,131股。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737,680	100.00	558,829,131	100.00
股份总数	573,737,680	100.00	558,829,131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截止2024年9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14,90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598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58,829,131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73,737,680元减少至人民币558,829,131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3日

4.联系人:罗雪艳

5.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独立董事:陈矜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鉴于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已回购的股份14,908,549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737,68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3,737,68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829,13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8,829,13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573,737,68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558,829,13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吴万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0.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股份锁定到期日(注1)
何俊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00	2027年7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直接持股	9,750,000	2027年7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
吴万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直接持股	1,023,750	2027年7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67,000	2027年7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3,685,500	2027年7月31日	2028年1月31日

注1: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5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03,590.47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66.46%(本数据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4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5,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9月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6月30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328,294,724.99元,负债总额为2,211,858,112.23元,净资产为1,116,436,612.76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766,457.16元,净利润-7,283,97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借款人)、华兴银行(贷款人)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8月26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

(2)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抵押物: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大封门的土地使用权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3)抵押物: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的46处商业物业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90.4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815,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55,040	99.4625	1,228,400	0.4519	232,400	0.085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073,940	99.3591	1,483,900	0.5459	258,000	0.095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024,940	99.3411	1,530,500	0.5630	260,400	0.0959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025,540	99.3413	1,447,600	0.5325	342,700	0.12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11,833,826	89.0121	1,228,400	9.2398	232,400	1.7481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52,726	86.8977	1,483,900	11.1616	258,000	1.9407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03,726	86.5291	1,530,500	11.5121	260,400	1.9588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504,326	86.5336	1,447,600	10.8886	342,700	2.5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75,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196	99.8883	133,900	0.0976	19,200	0.01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2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084,5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12,604	95.9343	133,900	3.5557	19,200	0.51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8,700	84.2114	66,800	12.2636	19,200	3.52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53,904	97.9167	67,100	2.083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97,196	98.5889	133,900	1.2340	19,200	0.17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绍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56,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99,200	98.8059	591,814	0.9326	165,874	0.261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7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5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62.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5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149号20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2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82,596,538.09	80,539,882.55
负债总额	26,208,933.64	23,658,124.74
净资产	56,387,604.45	56,881,757.81
营业收入	31,846,893.40	16,857,265.25
净利润	14,247.90	494,153.36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87.5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75,000.00元(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1,077.4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4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4	–	2024/9/25	2024/9/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4	–	2024/9/25	2024/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林明稳、李宏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28185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